

海东市乡村振兴及农业农村成果宣传项目询比公告

青海鸿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海东市农业农村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拟对“海东市乡村振兴及农业农村成果宣传项目”（项目编号：青海鸿鹏询比（服务）2025-029）进行询比采购，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衔接资金，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海东市乡村振兴及农业农村成果宣传项目

1.2 采购人：海东市农业农村局

1.3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鸿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制作宣传片 1 部；围绕粮食安全、冷凉蔬菜产业链、种业振兴、农机设备以旧换新、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援青帮扶、村集体经济等方面，在省级平台刊发稿件 6 条；围绕现代化大棚种植、农产品加工链条、农民丰收场景、冷水鱼捕捞场景、农产品集中销售及村集体经济分红现场等方面，制作短视频可视化宣传报道 6 条。

2.2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4 质量要求或服务指标：详见第五章采购人要求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件说明书）或提供近三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3.3 信誉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否则，参选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

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信息生成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3.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执照、暂扣或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其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4、询比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08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0 日，每日上午 09 时至 12 时，下午 14 时 00 分至 17 时 30 分，在青海鸿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昆仑路 4 号麒麟花园南门 3 层）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购买询比文件。

4.2 购买文件方式：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注：需网上购买询比文件的供应商可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在邮件中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标书购买联系人：马女士，电话：0971-4717717，电子邮箱：qhhp'gcglyxgs2019@163.com。

4.3 询比文件每套售价 500.00 元，售后不退。

5、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纸质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08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为青海鸿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昆仑路 4 号麒麟花园南门 3 层)。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6、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地点为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询比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启会议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7、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青海省招标投标网 (<http://www.qhszbtbxh.com/index.html>)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海东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平安镇湟源路 82 号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972-8610915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鸿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昆仑路 4 号麒麟花园南门 3 层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电话：0971-4717717

电子邮箱：qhhp'gcglyxgs2019@163.com

2025 年 08 月 15 日